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02號

聲請人 泰國盤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建志

相對人 常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廷烈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86年4月2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1,10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日期至民國116年4月17日止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87年7月29日向聲請人借用65,948,482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分期平均攤還本息，每月償還一次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且遲延清償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自民國88年11月25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

01 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正本、他項權利
02 證明書正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各1件、高雄地院88執
03 字第13161號債權憑證1件為證。

04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8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09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1 橋頭簡易庭

12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13

附表							
土地：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使用分區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
	市	區	段	地號			
1	高雄	烏松	育才	246	(空白)	13,565.20	32/10000
備註：							
建物：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 及面積	
1	714	育才段246地號 土地 高雄市○○區 ○○路00○○ 號		鋼筋混凝 土造10層	第一層：75.0	陽台：11.91 花台：1.21	全部
共同使用 部分		育才段290建號，面積：268.3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371/10000， 育才段734建號，面積：13,126.6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35/10000					
備註							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